##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86年3月12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6日第廿三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廿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14日第卅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8日台文(一)字第092004959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3月25日第卅伍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7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3日台文字第0950042531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6年10月19日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7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7年4月1日台文(一)字第0970050479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年3月9日臺文字第1000036236號函修訂 100年3月22日臺文字第1000045850號函核定 101 年 5 月 24 日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B 號函核定 101年12月24日臺文(二)字第1010251389號函核定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文(五)字第 1020126274D 號函核定 111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7月21日111學年度第十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9月6日臺教文(五)字第1110086657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12年2月14日112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十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5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6852 號函核定 114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年4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35675號函核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 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 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 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 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 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 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至本校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 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應於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各系所複審 通過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發給入學通知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0 萬元或美金 3,500 元。
- (四) 本校及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通知書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系(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 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 母國語言版本。

-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本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推廣為透過本校網站、Study In Taiwan 網頁及參加海外實體或線 上教育展等方式,並未委由其他機構或校外單位代辦推廣、招生或受理申請。
- 九、本校招生學系(程)依授課語言及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分為以下三種:
  - (一) 申請無英文授課之學系(程), 其華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A2(含)級以上, 母語為中文 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 (二)申請部分以英文授課,但無法滿足畢業要求之學系(程),華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A2

- (含)級以上,母語為中文或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各招生學系(程) 得另訂定英語文能力測驗門檻,母語為英文或前一學位為英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 (三)申請全英文授課或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要求之學系(程),其英語文能力 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母語為英文或前一學位為英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 十、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 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 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 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 五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 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 進。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 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 十七、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 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八、現就讀我國學校且在學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者,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 理;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 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 在此限。
- 二十、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 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二十一、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 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外交 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